

（上接B091版）

状况了解；集中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宣传天健集团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研究机构发布公司研究报告8篇。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门户网站特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全方位传递公司信息。

二、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和健康成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元（含税），现金股利计71,004.73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1,662万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年份/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1年	616,620,000.00	1,053,357,251.94	31.89%
2020年	710,047,260.00	1,466,176,369.22	47.78%
2019年	710,047,260.00	1,296,193,704.83	54.74%

单位:元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确保治理层级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四、健全投资者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健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等领导面对面回复股东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度较高，满意度提升。2021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投票参与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网络投票投资者比例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7.78%	4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7%	62.8%

五、加强正面宣传，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加强媒体沟通与交流，组织各类品牌宣传和推广活动，有计划地对公司进行正面宣传，通过第三方视角传递公司形象，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司新闻动态。公司高层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咨询，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媒体参与，正面回应市场各种声音，获得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对公司及管理团队的长期信任与支持，树立公司良好形象。2021年，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超210条。

六、切实履行承诺，提升诚信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规范自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2021年度荣膺天奖奖、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大湾区上市公司TOP20”等奖项，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公众影响力等方面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 1.拓宽融资渠道。目前公司短期融资与长期融资都依赖银行借款，发行超短期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资金系统性风险；
- 2.降低融资成本。目前传统银行融资价格不稳定，按照当下债券市场行情预测发行超短期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利率风险；
- 3.提高信用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发行银行间债券融资工具有助于公司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评级、信息披露等手段约束与规范公司经营发展，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天健集团融资发行	
发行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
信用等级	不超过AAA
增信措施	增信方式不超过2亿元，增信的发行金额限于利率限制
发行利率	不超过2.0%
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发行承销商确定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承销方式	承销团承销
发行方式	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采取一次发行、一次缴款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 1.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风险，使公司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 2.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为公司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对公司形象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
 - 3.中期票据发行机制灵活，发行时点具有选择权，可在核定的额度内分期发行，可由公司灵活掌握发行期限。在银行贷款趋紧的情况下，中期票据是一种较为有效的补充融资方式。
-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预案
-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4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
 -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4.计算类型
固定利率。
 -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到期银行贷款的置换。

6.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四、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 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册/备案及发行基本方案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为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融资产品结构，实现融资模式创新，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备案发行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

- 1.产品类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 2.挂牌主体：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挂牌场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4.注册/备案额度：拟注册/备案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可在备案额度内分期发行，原则上单期发行额度拟不超过30亿元。
- 5.挂牌期限：拟备案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根据市场及公司用途确定，原则上备案有效期为2年，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3+3+3+3+3年（可滚动发行）。
- 6.发行利率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权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 8.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 9.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10.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并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时，可由公司聘请或承销机构包办聘请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
-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拟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4日上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0楼20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林焱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宋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郭朝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307,146.7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942.59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744.38万元，扣除已分配的2020年现金股利71,004.73万元及2021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13,843万元，母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5,100.81万元。

董 事 会 提 出 分 配 预 案 如 下：以 公 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 股 本 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1,662万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 事 会 提 出 分 配 预 案 如 下：以 公 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 股 本 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61,662万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

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795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按商品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142亿元。银行综合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城市建设和综合开发主业。在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各银行的额度可合理调节。

2.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65.9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2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5.6亿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天健集团为发行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可滚动发行），发行额度预计不超过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额度预计不超过4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备案发行累计不超过5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保障了股东应获得的收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在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执行力有明显提升。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六、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2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030,303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2,199,999,999.7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23,399,999.98元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6,599,999.8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4,949,999.80元，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0041651010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4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2,203,262,224.08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合计28,312,224.28元，包括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245,194.4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天健科技大厦项目的建设投入513,738,821.85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58,750.60元）、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89,519,842.3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559.89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203,258,664.19元。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本期使用情况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元）	2,174,949,999.80
以前年度使用	1,538,440,611.76
利息收入	26,697,059.63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3,206.6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32,014.50
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9,779,942.34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0.04
利息收入	245,194.4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公司自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后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年12月10日，公司、招商银行支行和国泰君安以及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招商银行支行和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招商		